

彭森:成品油新机制将公布定价公式

天然气价改可先调整增量气价 铁路定价权下放须谨慎

□本报记者 王颖春

全国人大代表、曾主管价格工作多年的原发改委副主任彭森11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将公布具体定价公式。考虑到内陆省份天然气价格偏低的实际情况,天然气价改扩大试点可先行调整增量气价格。

他认为,尽管铁路实现了政企分开,但此次改革未涉及网运分开,鉴于铁路总公司的垄断地位,国家应加强对铁路客运价格的监管,慎言下放铁路定价权。

成品油新机制将增加透明度

中国证券报:在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中,WTI是否会成为参考油种?新机制什么时候能出台?

彭森:现行机制是选择国际上对中国影响最大的油种作为定价基础。WTI主要影响在美国,对中国市场影响很小,是否会在新机制中占有价格比重,占有多少还要看最终方案。

但新机制透明度会增加。根据哪几种国际原油确定国内油价,新机制会公布,成品油定价公式也会公布。为防止国际原油的暴涨暴跌,新机制也会有一定的“防火墙”。



发改委原副主任彭森(左)接受本报记者王颖春采访。摄影/张伟

总体说来,现在新机制出台对通胀造成的压力不大。只要国际油价下行,我认为新机制随时可以出台,但具体时机仍要由国务院决策。

中国证券报:以后新建大型水电站的上网电价,会统一按消纳地平均上网价格确定吗?

彭森:这个问题还有不同意见,各方面争论也非常大,因此还要进一步论证。

可先调整增量气价

中国证券报:以“市场净回值”为核心的天然气试点进一步向全国推广,会不会根据各省不同情况做出一定调整?

彭森:目前国内大多数省份特别是内地省份气价偏低,因此天然气价改恐怕难以一步到位。在新的管道气价格上,各地要求也不一样。有的省份

只想要气,价格高一点也没关系;有的省份则对价格非常敏感。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先做分步调整,“小步走”有利于未来市场化定价的实现。

中国证券报:去年底四川宣布将全省天然气最高门站价统一为1.98元/立方米,定价的主要依据是不是市场净回值?

彭森:对,是按照这个算的,但最后确定价格也要考虑到具体情况而有所调整。

慎放铁路定价权

中国证券报:全国铁路总公司成立以后,在定价方面如何对其进行监管以避免价格过快上涨?

彭森:铁道部改成铁路总公司后,实质上还是垄断性企业,按照原来铁路改革方案,铁路在解决政企分开后,还应进一步解决网运分开的改革。但此次改革并未涉及,因此铁路总公司还是行政性垄断的大一统公司,如果要将铁路价格调控的权限下放给它,就要非常慎重。因为没有人和其它竞争,不可能通过市场竞争发现价格,价格调控还是一家说了算。这种情况下,非常有必要继续加强客运和货运的价格

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

□全国人大代表 欧阳泽华 等

案由:

现行《证券法》自2006年施行以来,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促进证券市场创新发展、保障监管执法活动、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保障了资本市场功能的发挥。但是,与当时的立法背景相比,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与运行基础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调整资本市场关系的基本法,《证券法》有必要适应新的形势,对一些重要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

案据:

经认真调查研究,我们认为,现行《证券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定位存在偏差。对于境外企业来境内上市,也缺乏总体安排。

二是缺少中小企业多元化直接融资的专门制度安排。

三是债券融资制度设计没有体现不同于股票融资的特殊性。

四是欠有效提升并购重组市场效率的制度安排。

五是对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制度规定过于原则,不利于企业走出去利用境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对于境外企业来境内上市,也缺乏总体安排。

六是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民事机制和执法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七是违法所得上缴问题需要调整。

方案:

为此,建议将《证券法》修改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今年立法计划,尽快正式启动《证券法》修改工作,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法律保障。具体而言,应重点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一)拓展证券范围,丰富证券产品 改变现行《证券法》对“证券”单一列举式的规定方法,明确“证券”的内涵和外延,增加对“证券”的概括式规定,扩大法定证券种类的范围,将不同金融属性、具有证券属性的私募理财产品等纳入证券范围,明确以国务院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方式对证券的范围进行“兜底”设置,明确证券衍生品的内涵与外延,对主要证券衍生品进行列举和解释,并授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衍生品的发行与交易进行规定。兼顾“证券”及证券衍生品范围的原则性与灵活性,为证券市场创新、丰富证券金融产品奠定基础。

(二)完善发行制度,健全直接融资体系 一是调整股份发行条件,逐步淡化对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判断,增强对不同种类、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直接融资要求的适应性,避免行政力量过多地评价或者干预微观经济活动。二是调整公开发行监管方式,强化信息披露要求,适当引入公开听证制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制定信息披露格式准则,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信息知情权。三是合理区分、强化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独立的主体责任

任。明确发行人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荐机构承担上市推荐职责,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独立的法律审查和财务审查职责,分别对各自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责任。四是建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股票发行市场化机制,调整现行《证券法》有关对股票发行采取核准制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发行条件、发审委制度等相关规定。五是增加发行方式,修改《公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六是增加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制度规定,明确非公开发行条件、程序、方式、责任分配和监管要求。七是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增加再融资的诚信约束和激励,完善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条件的规定,引进“储架发行”,以信息披露和合规性审核为核心,研究赋予交易所再融资审核权。

(三)统一完善债券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发展 在《证券法》中增加一节,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一是按照统一准入条件、统一信息披露标准、统一信用评级要求、统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统一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要求,完善债券发行交易法律制度。完善债券发行管理体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二是实行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注册制,按照公司债券的特点,完善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原则性规定上市条件,建立非公开发行方式。三是健全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信用评级市场发展;完善公司债券增信制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四是增加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等债券持有人保护制度,完善债券持有人的救济权。五是建立公司债券创新机制,促进公司债券衍生产品稳步发展,为资本市场提供风险对冲工具。

(四)建设多层次场外市场,完善市场层次 一是规定全国统一场外市场、区域性场外市场和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等不同层次场外市场交易制度,制订交易结算业务规则,对股份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主办券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和自律管理等作出规定。二是规定非上市公司公众日常监管与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非上市公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其股本融资、股份转让、公司重组、信息披露等行为。三是建立转板标准和程序制度。四是明确做市商制度,规定做市商的资格条件、报价义务以及做市行为的豁免制度。

(五)健全企业重组退出机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一是进一步明确收购的涵义,拓展并购类型,增加重组、回购、合并、分立等上市公司并购类型,创新并购融资,完善以股份对价进行换股收购合并的制度安排。二是创新并购重组机制,对要约收购豁免条件作出限制性规定,补充增发新股、存量股份等多种对价支付方式,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余

股可强制出售给收购人的余股收购制度,对于已经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大股东增持行为适当放宽锁定期的限制,降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成本,减少要约收购豁免数量。补充增加有关反收购的相关规定。三是修改上市公司退市条件,完善退市程序。综合考虑公司业绩表现、资产状况、交易价格等因素,完善盈利判断标准,防止利润操纵;增加持续经营能力指标和市场指标;增加反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和公司治理规范化程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下的退市标准,减少退市缓冲机制,缩短退市时间,增加直接退市情形。四是增加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所涉及的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维护、破产上市公司监管等特殊要求。

(六)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引入公众公司的概念与法人治理统一要求,规定专门适用于中小股东的类别股东会议制度,增强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话语权,建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回避制度,健全独立董事提名选任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增强监事会和董事会之间的监督制衡,建立上市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二是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在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与适用性,协调证券监管与其他行政监管在信息报送、审批等方面的立法冲突,采用投资者决策标准认定重大事件,提高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明确信息披露为原则、商业秘密豁免为例外。三是重点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等核心信息披露要求,增强红利分配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透明度,明确分红政策和回报规划,明确上市公司退市等特殊情形下的信息披露要求。四是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义务与责任,建立信息披露审核和责任承担方面的多层次共担机制。五是借鉴美国《萨班斯法案》中关于审计委员会负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规定,调整现行公司审计机构选聘、解聘决策制度,明确由公司监事会负责选聘与解聘事宜。

(七)完善证券经营法律制度,推进建设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一是在第六章“证券公司”中,完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完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进一步拓展存管活动的空间和灵活性,明确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托管业务的要求,夯实证券公司发挥金融机构基本功能的制度基础。二是健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和防范制度,逐步提高证券公司的合规水平和风控能力。三是取消或减少有关业务资格的审批,放宽证券公司设立条件,取消或者下放变更公司形式、业务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等属于证券公司自治范围的行政许可

事项。四是明确信用交易基本规范以及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委托理财等证券金融业务与证券金融产品的民事法律关系等。

(八)明确交易所职责定位,完善交易所制度体制 进一步明确交易所自律管理组织的性质,区分自律管理、履行法律授权进行公共管理、为市场提供服务等不同职责,在完善会员制交易所制度的同时,增加公司制交易所制度,健全交易所财产制度,确认交易所业务规则法律效力,确立交易所正当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民事责任豁免原则。进一步补充交易信息管理相关内容,明确交易信息的内涵、外延,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等。

(九)明确无纸化证券权益归属和变动规则,构建健全的证券登记、存(托)管、结算制度体系 在第七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一是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存管、清算交收非上市证券的职能;二是进一步理顺投资者、证券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三是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对相关当事人的约束力;四是对证券权属载体、证券权益归属与变动规则、证券账户性质、名义持有人制度、交收最终性、共同对手方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五是规定有关金融创新业务品种所需要的证券担保法律制度;六是规定破产法在证券登记结算领域的适用限制,保障证券清算交收系统在法律层面受到特殊保护;七是规定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实行自律监管。

(十)强化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保护,创新纠纷解决机制 一是规定投资者分层、分级、分类保护制度。根据投资者专业性和持有资产规模等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将其区分为一般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以一般投资者为对象的证券发行和经营活动,重点严格监管,对以专业投资者为对象的则放缓监管;对销售证券等金融产品,规定强制的说明义务制度,要求向投资者说明证券的内容和风险;规定“知道你的顾客”制度,要求证券金融机构通过面谈等方式,了解投资者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规定适当性原则,要求将证券金融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禁止将类似场外衍生品等风险大的产品进行无差别的劝诱销售等。二是完善有利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税收法律制度。三是完善证券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公平交易等内控制度,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有效防范内幕交易、化解利益冲突。四是规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损害赔偿制度,明确民事赔偿的责任范围、计算标准、主体范围、损失认定范围和赔偿界限等。五是引导和建立诉讼之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规定证券行业仲裁机制,明确证券业协会行业调解的法律效力,引入第三方专业调解机制,六是在证券类民事赔偿诉讼中引入机关、团体代表诉讼等特殊诉讼制度安排,授权

监管。

当然,具体方案还要具体研究,例如动车和高铁,国家定下一个大的原则后,可以按座位等级和季节由企业自主定价。但普通客运价格已经20年没有调整了,这个调整一定要考虑到通胀形势。

中国证券报:今后的铁路价格,有没有可能仿照成品油定价机制,根据其运价成本等一揽子因素,形成一套及时调整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

彭森:这个前提是铁路运输要实现充分竞争市场化。例如电价,现在输配仍没有分开,因此输配价格仍由国家定价,只能说这是一个方向。

中国证券报:对今后我国价格领域改革的方向如何判断?现行《价格法》是否有修改的必要?

彭森:在中国改革的过程中,价格一直是中心问题。上世纪80年代就说过,国企改革是核心环节,价格改革是成败关键。目前消费品价格市场化改革已经基本结束,下一步的价格改革是资源品价格改革和要素价格改革,包括利率和汇率等。生产要素价格改革是实现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价格法》从短期看,还是符合战略需要的。

陈晓华:工商资本租地准入监管已安排试点

□本报实习记者 陈琴

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11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会上表示,农业部已就“逐步建立严格的工商资本租地的准入和监管的办法”安排试点。

陈晓华说,我国支持工商资本进行农业生产产后的服务、农产品的精深加工,开展适合工厂化生产的种养业,比如搞大棚、设施农业、规模养殖。但是中央历来强调不提倡、不鼓励工商资本长时间、大面积租种农民的土地。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严格的工商资本租地的准入和监管的办法。农业部就这个问题安排试点,是想从实践中来找到合适的途径。

为了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农业部制定了专门的办法。首先是要把承包经营权落实下来,包括正在或将要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二是培育一个流转的市场,让市场来确定它的价格。三是要建立纠纷调处的机制。他引用去年年底的统计数据说,现在农民承包地的流转面积已达2.7亿亩,占农民承包地的21.5%,而且数量还在增加。为了保护好农民的利益,农业部将在健全土地流转市场的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陈晓华认为,从现在农村发展的情况看,培育新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四项内容:一是种养大户,包括家庭农场,要出台扶持政策、开展大规模的培训;二是农民合作社,要引导和扶持其健康发展,而且要充分发挥好作用;三是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四是要建立起社会化的服务体系。

对于转基因的问题,陈晓华表示,一方面要加强研究,通过实施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重大专项,尽快培育出部分先进的品种;另一方面要高度重视生物安全问题,制定一系列明确的规定和程序来保证转基因的安全性。

陈晓华说,今年粮食产量目标是10500亿斤以上。要实现这个目标,一是用政策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民多种粮、种好粮。二是通过科技提高粮食单产。三是抓好防灾减灾。目前看,今年春播面积还会增加,农资供应也有保障。我们对夺取今年粮食丰收是有信心的。

他说,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基本稳定。从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看,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

■ 记者手记

清洁供暖之辩

□本报记者 刘兴龙

我给住建部提个意见,既然冬季取暖煤对PM2.5影响很大,那么北方城市能不能少烧些煤,可否不用烧油烧气来代替?”在一场关于加强城乡污染防治的提案协商会上,杭州市政协副主席赵光育率先发炮。

作为来自南方的全国政协委员,赵光育到北京开会的几天里感到很不适应,虽然房间里非常暖和舒服,但有时候温度太高。外面穿着外套有些冷,进了屋里穿着衬衣还有些热。如果温度降到16度,可以穿着很多燃煤污染。”

作为承办单位代表,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接过了话筒:12年前,我从杭州市长调任到住建部,刚到北京的时候也问过同样的问题。“一个关于北方采暖的话题,碰巧成了浙江‘老乡’之间的交锋,引发在场的政协委员们一片掌声。

仇保兴举了一个例子,在大学里,新生到了冬天往往会争吵打架,北方人感到冷,温度要提高,窗户要封起来;南方学生觉得这么热怎么得了,窗子要打开。仇保兴直言:越到寒冷的北方,这个习惯越明显,一定要20多度,身体才感到舒服。北方的这个采暖习惯需要改,但推行过程中存在很大的阻力。”

除了生活习惯之外,用烧油烧气代替燃煤供暖也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别看北京有时候雾霾天气很严重,但燃煤污染还不是最严重。有些南方人冬季到别的北方城市,一下飞机就感到一股刺鼻的气味。”仇保兴解释,这些年北京已经在能源替代上做了很多工作。北京现在以天然气代替煤炭供暖的比例达到70%,也就是说目前还有30%供暖能源依靠燃煤补充。”

北京如此高的以气代煤比例,在其他北方城市难以实现。同时,这种利用清洁能源的努力也面临巨大困难。仇保兴说:在座的委员可能不知道,前几年北京曾经出现天然气只够供应24小时的情况。我们不敢把消息放出去,怕引起大家的恐慌,最终只能停止了气代煤的供暖。”

近一段时间,南方城市冬季供暖的话题备受热议,杭州也有集中供热的想法。今年2月,杭州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多位委员提交提案,建议将冬季集中供暖提上议事日程。然而,在可行性分析时,面临着与北方城市相似的难题:燃煤容易引发环境污染,燃气又缺少足够的天然气供应,加之在马路下铺设供暖高压管网成本过高。

在空气污染越来越严重的背景下,加强环境保护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工作,即使在一些能源储量充裕的省份,推行供暖也要慎重。仇保兴表示:煤炭资源丰富,但在利用时应该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要用长远的眼光看待发展。在新的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地方,可以多利用清洁能源,尽可能通过减少污染的方式解决老百姓取暖的需求。”

(十四)改善立法技术,增强法律科学性

进一步提高证券法律专业化水平,实现《证券法》的立法技术精细化,解决目前部分法律概念不明确,宣示性、兜底性条款和市场行话、政策性语言过多,法律与政策的边界不清等问题,增强条款的实用性、严谨性,提高《证券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议案》有删节)